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64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徐志豪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3804號），聲請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114年度聲觀字第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15日下午2時59分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觀護人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臺中市○○區○○○○街000號之蘭夏精品旅館內，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後吸食菸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15日下午2時59分許，為臺中地檢署觀護人採尿後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案經憲兵指揮部臺中憲兵隊報告臺中地檢署偵辦。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中地檢署施用毒品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已堪認定。本件被告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紀錄，係於100年7月20日，有被告之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在卷可佐，又被告於偵查中表示：不同意參加戒癮治療，對於本案送法院裁定觀察、勒戒沒有意見等語，有臺中地檢署詢問筆錄在卷可參，是本件被告無意願接受臺中地檢署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

01 項、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
02 語。

03 二、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規定，犯該條例第
04 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
05 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
06 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
07 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
08 規定。次按上開修正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關於
09 施用毒品者所謂「3年後再犯」係指，除檢察官優先適用毒
10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命附條件緩起訴處分處遇（不論幾
11 犯，亦無年限）外，對於施用毒品初犯者，即應適用第20條
12 第1項、第2項為機構內之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若於上開
13 機構內處遇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者，依同條例
14 第23條第2項規定，應依法追訴；倘於「3年後再犯」，自應
15 再回歸到傳統醫療體系機構內重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之
16 治療。又前開所謂「3年後再犯」，係只要本次再犯（不論
17 時間係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前、後）距最近1次觀
18 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之時點，已逾3年者，即
19 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該條例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
20 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
21 旨參照）。

22 三、經查：

23 (一)上開聲請意旨所載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
24 行，業據被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臺中地檢署施用毒品
25 犯尿液檢體監管紀錄表、邱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
26 液檢驗報告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27 相符，被告所為上開聲請意旨所載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
28 堪以認定。

29 (二)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現更名為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99年度毒聲字第1717號裁定送觀察、
31 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之傾向，於100年7月20日執行完畢釋

01 放出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各1
02 份在卷可稽。準此，被告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距最
03 最近一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已逾3年，檢察官自得聲
04 請本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05 (三)查被告有前述受觀察、勒戒之紀錄，猶未戒除毒癮，再犯本
06 案，實難期待被告自我約束，又本件被告於偵查中陳稱：不
07 同意參與戒癮治療，對於向法院聲請觀察、勒戒沒有意見等
08 語，有臺中地檢署114年1月14日偵詢筆錄、臺中地檢署毒品
09 緩起訴處分被告「不同意」參與居住型戒癮治療切結書各1
10 份在卷可參，是本件客觀上確不適宜再為附戒癮治療之緩起
11 訴處分，則檢察官聲請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
12 戒，其裁量並無重大明顯瑕疵，應屬檢察官職權之適法行
13 使。又本院函請被告得於文到5日內就本件檢察官聲請裁定
14 觀察、勒戒表示意見，該函文於114年2月5日送達被告住所
15 地，由本人簽收，然迄今未為任何回覆（見卷附本院函稿、
16 送達證書、收文資料查詢清單、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綜
17 上，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8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20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黃淑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3 附繕本）

24 書記官 廖碩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